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18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中国证监会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适应性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召集等内容,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钢带。 公司兼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电力、燃气、自来水、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钢带。 公司兼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电力、燃气、自来水、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 ……
2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3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个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个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5	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7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 董事会能力的会议的通知时间可以少于 10 天,但应给予全体董事合理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在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3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4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如遇紧急情况,在董事长认为必要,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裁提议等情况下可在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如遇紧急情况,在董事长认为必要,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裁提议等情况下可在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删除(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3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
2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3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向监事确认收悉。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向监事确认收悉。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在提前一日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3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
4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删除;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5	第二十条 若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应书面说明,并在三日内将书面说明交监事会办公室。必要时,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若确属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错误或遗漏,记录人员应做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 监事既不按前两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条 若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应书面说明,并在三日内将书面说明交监事会办公室。必要时,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若确属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错误或遗漏,记录人员应做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 监事既不按前两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监事会依规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4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采矿业、制造、交通运输、教育、医药、房地产等。陈晓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乔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电信、汽车、医药、物流等。乔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汽车、医药、能源等。王丹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88 万元(含税,含子公司),与去年同比下浮 18.41%,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二、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 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 2022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审计收费合理。

2. 公司就选聘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邀请招标,安永华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年度审计费用为 288 万元(含税,含子公司),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查,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

(2)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与公司的业务约定完成了 2022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

(3)董事会聘用安永华明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董事会建议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出,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提请新增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新增议案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金融衍生品管理办法》及《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董事会建议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2.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0 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52.00 万股

3、授予人数:80 人

4、授予价格:6.9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23.00	9.13%	0.17%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3.17%	0.06%
周莉	财务总监	8.00	3.17%	0.06%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77 人)		213.00	84.52%	1.58%
合计(80 人)		252.00	100.00%	1.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